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##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，代表股份191,802,7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43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7,839,9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12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，代表股份153,962,7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154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16,534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16,534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60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现场出席 3 人，线上出席 2 人。董事长张传卫先生、董事张超女士、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由于公务原因缺席会议；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副总裁胡连红先生、张永胜先生、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703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35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2%；反对 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336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6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2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29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0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71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5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0%；反对 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/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4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781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7%；反对 1,0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9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13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49%；反对 1,0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67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4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781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7%；反对 1,0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9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13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49%；反对 1,0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67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4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781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7%；反对 1,0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9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13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49%；反对 1,0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67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#### 4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774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8%；反对 1,0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9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5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95%；反对 1,0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67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。

#### 4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781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7%；反对 1,0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9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13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49%；反对 1,0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67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#### 4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702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8%；反对 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34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46%；反对 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0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#### 4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798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3%；反对 1,0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5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29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247%；反对 1,0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9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#### 4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797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0%；反对 1,0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29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211%；反对 1,0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35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#### 4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773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5%；反对 1,0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1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5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9%；反对 1,0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57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#### 4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797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4761%；反对 1,0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29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229%；反对 1,0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99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、尹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  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